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8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答复其2021年11月5日提出的投诉举报材料不服，于2022年3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事的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5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书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A239475××），投诉举报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某购物中心销售过期波力海苔，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给申请人任何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

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投诉受理和举报立案结果，没有履行程序回复，属于不作为，被申请人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称：2021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函，称2021年11月1日在西安市临潼区某购物中心店购买的波力海苔2包，生产日期2020年9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经折算，所购食品至购买之日已超过保质期，属于不安全食品，要求：1、对消费者争议进行调解；2、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对已经售出的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并无害化销毁；3、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向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2021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对西安市临潼区某购物中心店进行核查，在其经营场所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的波力海苔，货架上陈列的波力海苔43包，规格：1.5g，生产日期：2021年9月8日，保质期：12个月，与申请人投诉举报涉及的波力海苔1.5g生产日期不一致。为进一步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西安市临潼区某购物中心店经营场所销售同一品牌波力海苔，该店能够提供其销售的波力海苔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资料。该店称其未购进过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的波力海苔，并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涉案波力海苔是其

2021 年 11 月 1 日销售的产品。被申请人下属西泉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该店的销售记录、查看申请人提供的购货小票发现，该店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销售过 2 包波力海苔给申请人，但售出波力海苔的具体生产日期不清。由于认定该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证据不足，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56 分，被申请人下属西泉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该举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立案，但认定违法行为证据不足，需要申请人提供更有利的证据，申请人挂断电话。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59 分，被申请人下属西泉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再次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拒绝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由于案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撤销立案。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在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日期是 2021 年 11 月 10 日，立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十五个工作日），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进行撤案审批，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办案期间（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2021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以信函形式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案撤案的结果及理由。

投诉处理方面，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电话形式回复申请人投诉已经受理，但由于经营者不认可与申请人存在消费纠纷，经营者不愿意接受调解，2021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2021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以信函形式书面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结果及理由。被申请人处理该投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不作为于法无据，被申请人请求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投诉举报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某购物中心销售过期波力海苔的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该信函；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对西安市临潼区某购物中心店进行核查，未发现涉案过期食品；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为进一步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于 11 月 19 日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由于认定该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证据不足，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下属西泉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该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立案，但认定违法行为证据不足，需要申请人提供更有利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仅有通话记录截图，通话内容无法佐证）；11 月 23 日，由于案件证据不足，被申请人撤销立案；12 月 3 日，因被投诉举报

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12月5日，被申请人以信函形式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案撤案的结果及理由（仅有信函邮寄单，邮寄内容难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1.关于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投诉材料，于11月17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现有证据难以证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告知职责，程序上不符合法律规定。

2.关于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举报材料，于11月19日作出立案决定，11月22日被申请人下属西泉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但申请人表示没有收到任何回复，现有证据难以证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告知职责，程序上不符合法律规定。

3.关于终止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申请人于12月3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根据现有证据，仅能表明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送信函，送达内容不明，且申请

人表示没有收到任何回复，程序上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告知职责。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